

龍華科技大學提升國際視野群育績優獎學金設置辦法

95.03.0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07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5.12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優秀學生社團幹部及群育表現績優學生個人，強化與國際友校學生文化交流，藉以開拓國際視野並增廣見聞，特依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法；設置「提升國際視野群育績優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與申請項目：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含進修部），曾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申請項目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參與社團並榮獲全國或地區（單位）優秀青年代表獎之學生個人。
- 二、參與社團並榮獲全國或地區（單位）績優社團獎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榮獲『優等』以上成績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 四、參加本校校園才藝青年比賽獲前三名之學生代表，並承辦或參與辦理校園內外多項相關社會關懷及公益服務活動，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可查者。
- 五、積極辦理或參加全國及國際性有關於學生競賽，或社會服務與關懷等活動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其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可查者。
- 六、擔任滿一年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各屬性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推動社團發展成效卓著並積極參與社會關懷公益服務，有具體事蹟可查者。

第3條 申請人條件與限制：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操行須 80 分以上且無受校規處分紀錄。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項目與資格中自選一項主動提出，並不得重覆申請。
- 三、申請人於前二年度已獲學校其他獎勵，代表學校出國交流研習參訪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4條 本獎學金之核頒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文件）審查，申請人須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如附表）、學期成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及活動文件等，經指導老師簽章撰寫推薦事實後，送交本組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本組於公告截止日後，一週內完成文件審查，一個月內送交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資格審查。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查後，三日內公告入選名單。

第5條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程序：

- 一、口試評選：通過文件審查者，須再參加口試評選，申請人進行五分鐘之自我推薦。
如申請人社團活動績效相近時，則依學業成績最優錄取。
- 二、委員會審查：通過口試評選之申請個案，提案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各委員審查及評定學生獲獎資格後，公告入選名單。

第6條 該年度獲獎學生人數及獎學金金額，均依委員會議決辦理。

第7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